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结论意见.....	4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民生健康、股份公司	指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有限	指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健康科技	指	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健康销售	指	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民生药业	指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其前身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民生控股	指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景牛管理	指	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景亿管理	指	杭州景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民管理	指	瑞民企业管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普华凌聚	指	兰溪普华凌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硕博投资	指	杭州硕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启星投资	指	杭州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盟医智	指	杭州和盟医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民生厚泽	指	杭州民生厚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公布并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即《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7562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鉴[2021]7566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7566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律师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名为现名，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律师为：王侃律师、孙敏虎律师、蓝锡霞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王侃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于2003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管理合伙人。王侃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风险投资及管理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孙敏虎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于 2014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有限合伙人。孙敏虎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蓝锡霞律师，浙江大学法学学士，于 2016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蓝锡霞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0 年 5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财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

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商）财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

1、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26,741.573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后确认，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以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权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以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健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健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签收回执、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财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将在股票发行前与其签订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7566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7562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7566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健康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安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健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健康有限成立于2009年12月14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健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鉴[2021]7566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及其控股股东民生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民生药业的相关历史沿革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的《商标档案》、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信息、专利和商标情况进行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

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回复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6,741.573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8,913.86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1]756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5,734,225.96、43,926,162.08 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亦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尚需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21年5月20日，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健康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健康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健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健康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时健康有限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健康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并办理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税务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健康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健康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已由健康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的相关职能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均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相分离，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合计 6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量（含劳务派遣）的 1.40%，未超过发行

人用工总量的 10%，且系与拥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如下：

		时 间	2021. 0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社会 保 险		在职员工人数（人）	476	439	372	309
		缴纳人数（人）	473	435	372	304
	未 缴 纳 原 因 （ 人 ）	当月入职未办妥缴纳手续	2	4	0	5
		退休返聘	1	0	0	0
		小 计	3	4	0	5
		缴纳比例（%）	99.37	99.09	100.00	98.38
住 房 公 积 金		时 间	2021. 0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在职员工人数（人）	476	439	372	309
		缴纳人数（人）	463	433	369	277
	未 缴 纳 原 因 （ 人 ）	当月入职或试用期未办妥缴纳手续	12	4	1	31
		退休返聘	1	0	0	0
		自愿放弃缴纳	0	2	2	1
		小 计	13	6	3	32
	缴纳比例（%）	97.27	98.63	99.19	89.64	

根据发行人、健康科技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最新员工名册、工资表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名单，截至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上述当月入职员工或试用期员工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具体员工数量分别为 101 名、18 名、13 名、14 名。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该等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形式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

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并未通过委托代缴而实质减少或免除其应当履行或承担的法律义务，也未损害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障权益。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经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或相关员工提出权利主张，导致民生健康或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该等情形而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承担其他经济赔偿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支付的款项以及其他所有费用，避免公司由此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4）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

①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平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证明》《关于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能够遵守医疗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含生育）。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医疗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②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法院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引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

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健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民生药业、普华凌聚、启星投资、硕博投资、和盟医智、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健康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

2、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与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相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民生药业	23,800.0000	89.00
2	普华凌聚	1,069.6629	4.00

3	硕博投资	534.8315	2.00
4	景牛管理	320.8989	1.20
5	和盟医智	267.4157	1.00
6	启星投资	267.4157	1.00
7	景亿管理	267.4157	1.00
8	瑞民管理	213.9326	0.80
总 计		26,741.5730	100.00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健康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 8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8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景牛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目的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5) 发行人现有股东普华凌聚、硕博投资、启星投资、和盟医智系私募基金，其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健康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法律风险，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已由健康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健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持有发行人 23,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0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 78.21% 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23,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00%；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系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此，民生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3.00% 股份。据此，民生控股通过民生药业和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可以直接支配发行人 24,60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00%，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竺福江持有民生控股 53.36% 股权，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民生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9,980.57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3223%，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竺福江之子竺昱祺通过民生药业、瑞民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956.57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771%，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由此，竺福江、竺昱祺合计间接持有 10,937.14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8994%，可以支配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合计持有的公司 24,60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竺福江、竺昱祺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民生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的控股股东，民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系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现有股东景牛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

伙企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详细披露了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自然人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

1、投资协议及调整情况

（1）2021年3月18日，普华凌聚、启星投资、硕博投资、和盟医智、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以下合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签订《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前新增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并对控股股东民生药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对新增股东的股份回购义务作出约定。

（2）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特别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2月6日起，新增股东在《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针对控股股东的股份回购条款自行终止。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退回、被否决或发行人申请撤回或发行人出现不符合合格上市条件，回购条款恢复生效并自始有效。

2、如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回购条款将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回购条款将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该条款不再恢复，属于附条件终止。

因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健康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已由健康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3、发行人股东普华凌聚、硕博投资、启星投资、和盟医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民生药业、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民生药业，实际控制人为竺福江、竺昱祺父子，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相关股东所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健康有限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之前身健康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外商投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五）股份锁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之第三节“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安排。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健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应行政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之第三节“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并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健康有限）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二年经营范围虽有所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正常存续，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现有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竺福江、竺昱祺父子。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沈燃、顾民、杨奇山。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竺福江（董事长）、张译中（副董事长）、张海军（董事、总经理）、竺昱祺（董事）、杨骏（董事）、刘丽云（董事、副总经理）、朱狄敏（独立董事）、刘玉龙（独立董事）、丁建萍（独立董事）、刘洋（监事会主席）、张周雄（监事）、任玲红（职工代表监事）、陈稳竹（董事会秘书）、朱文君（财务负责人）、钟建荣（副总经理）、王素清（副总经理）。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竺福江（董事长）、张译中（董事）、叶剑华（董事）、喻红（董事）、杨骏（董事、总经理）、李文（董事）、竺昱祺（董事）、刘洋（监事会主席）、何咏（监事）、张周雄（监事）、徐翀杭（监事）、邵明（监事）、裘亮（高级管理人员）、吕华淼（高级管理人员）、郑海雄（高级管理人员）、费状华（高级管理人员）、万青（高级管理人员）、韩静（高级管理人员）、李健（高级管理人员）、裘国丽（高级管理人员）、周锋（高级管理人员）。

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竺福江（董事长）、竺昱祺（董事、总裁）、张译中（董事、副总裁）、叶剑华（董事、副总裁）、程文（董事）、陶炳臣（监事会主席）、陈稳竹（监事）、徐翀杭（监事）、李瑛（副总裁）。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第（1）-（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过往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具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2、发行人的现有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民生药业持有发行人 23,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00%，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民生控股持有民生药业 6,958.00 万股股份，占民生药业股份总数的 78.2061%，其通过民生药业、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可以支配发行人 24,60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2.00%，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2）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第（1）项所述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关联法人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过往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健康科技、健康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1）健康科技目前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059566789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 3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军，注册资本为 7,8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健康科技 100% 的股权。

（2）健康销售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系由健康有限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健康销售目前持有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KDR6A3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新颜路 22 号 7 幢 302G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军，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长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健康销售 100% 的股权。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因注销、股权转让、关联自然人离任等原因关联关系解除已满 12 个月的，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审[2021]756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租赁、

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述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作价合理、公允。上述主要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专项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产品清单、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产品清单、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其出具的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及主要产品
1	民生控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商品贸易
2	民生药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	药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肿瘤肝病类及大输液等处方药
3	民生滨江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药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为处方药的受托生产加工及自有处方药阿仑膦酸钠片的生产及销售
4	民生（天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和服务

5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6	杭州源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7	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8	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95.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9	民生厚泽	民生控股持股 1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	景牛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7454%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竺昱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11	景亿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4961%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竺昱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12	瑞民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7.4478%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竺福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13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78.2060%，竺昱祺持股 3.969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4	民生高科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园区管理、物业出租
15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625）	民生控股持股 65.04%，竺福江持股 1.48%，竺昱祺担任董事	化学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16	民生汇泽	民生控股持股 20.00%，竺昱祺持股 8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
17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6.4629%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18	民生生物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19	安吉豪森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
20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51.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1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2.7586%	口腔种植体生产销售
22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口腔门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的情形；除民生药业和民生滨江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属于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其中，民生滨江实际从事的业务系为国外制药企业提供受托生产服务和自有处方药阿仑膦酸钠片的生产和销售，其经营模式和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民生药业主要产品为肿瘤肝病类药物及大输液等处方药；报告期内，民生药业虽存在军用多维元素片以及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维生素 B1 片、维生素 B6 片的生产和销售，但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 根据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空勤多维元素片和高原多维元素片（21）系军队特需药品，该产品由军方研制，民生药业负责受托生产。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军需药品需经相关军队/军区后勤卫生部门批准取得军需药品批准文号且仅限军队内部使用，不进入市场销售。因此，民生药业作为受托生产方，对空勤多维元素片和高原多维元素片（21）的生产和销售不具有决定权。

综上，民生药业空勤多维元素片和高原多维元素片（21）的市场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

② 民生药业生产销售的维生素 B1 片和维生素 B6 片侧重于单一维生素 B1 或 B6 缺乏的治疗，其主要销售终端为医院等医疗机构，而发行人多维元素片产品侧重于维生素和矿物质的补充，其销售终端主要在药店等非医疗机构，民生药业维生素 B1 片和维生素 B6 片在适应症及销售终端方面与发行人的产品均存在差异；民生药业生产销售维生素 B1 片和维生素 B6 片，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民生药业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或者让渡商业机会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民生药业维生素 B1 片和维生素 B6 片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71%、0.11%、1.90% 及 3.24%，毛利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0.59%、0.12%、2.17% 及 3.44%，民生药业维生素 B1 片和维生素 B6 片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30%。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健康有限）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系赛诺菲实际控制的企业，民生药业于 2017 年 3 月自赛诺菲处收购发行人（健康有限）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健康有限）在赛诺菲控股期间已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被民生药业收购后，发行人（健康有限）沿用赛诺菲控股期间的运营模式，发行人（健康有限）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也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专项承诺。

④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对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竞争业务。

本承诺函所述“重大不利影响”是指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竞争业务产生的收入或毛利占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含本数）。

2、除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
（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竞争业务的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民生健康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民生健康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民生健康或其下属企业。

4、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5、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6、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民生健康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民生健康所有，承诺人将向民生健康上缴该等收益；给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全额赔偿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民生健康有权扣减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承诺人对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将在接到民生健康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竞争业务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7、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民生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85445 号等 1 项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拥有安吉（国）用（2014）第 02926 号等 1 项土地使用权证，拥有权证号为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6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7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8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37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9 号及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50 号等 6 项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不动产权系其依法取得，且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产权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澳大利亚专利 1 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部分详细披露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且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

2、商标

（1）自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共拥有注册商标 334 项，其中发行人共有 128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共有 206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部分详细披露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

（2）商标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民生药业处共取得 11 项注册商标的授权许可。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商标授权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部分详细披露该等商标授权的具体情况。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注册商标授权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中汇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属转移证明、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系股东出资或者由发行人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产权权属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设置担保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办理了租赁备案，相关租赁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对租赁房产的合法使用权。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主产权的主要财产系其股东出资或由发行人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2、发行人授权使用的商标以及租赁使用的财产，均已与所有权人签订许可协议及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授权商标及租赁不动产的使用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设置担保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与相关方产生纠纷的情形，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健康有限，发行人系由健康有限整体变更，承继健康有限之全部权利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根据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尚余应收民生控股30,825.46元、应付民生药业31,672.19元、应付民生高科46,962.98元。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健康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健康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行为；2020年12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收购了其所持健康科技的100%股权，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了该等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收购健康科技股权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健康有限）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并选聘了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2 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拟实施的“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已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项目备案程序，且已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制定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与目标，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聚焦人体必需的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领域，顺应全民健康的国家战略，秉持“不断满足人们健康需求和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宗旨，围绕品牌、产品、技术，持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优效的健康产品，致力于成为具有品牌号召力和市场引领力的生命健康品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竺福江、总经理张海军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竺福江、总经理张海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并非来自于发行人的付费或定制报告，引用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孙敏虎

蓝锡霞